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中秩字第201號

移送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

被移送人 王福祥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鐵警中分偵字第113001081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福祥不罰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臺鐵公司)臺中車站站務長，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下午3時30分許，王湘雄搭乘臺鐵3178車次區間列車從新營站抵達臺中站，並在付費區內充電約8分鐘始出站，惟遭扣車資新臺幣(下同)219元，與原票價177元相差42元，因認臺鐵公司超額收費，負責協助處理退款事宜之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69條第1款之規定，爰依法移請裁處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。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規定，於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時亦有準用；次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之規定，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，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或以不處拘留、勒令歇業、停止營業為適當者，得逕為不罰或其他處罰之裁定。又渡船、橋樑或道路經主管機關定有通行費額，而超額收費或藉故阻礙通行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9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涉有上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，主要係以報案人王湘雄警詢筆錄為主要論據。然所謂道路，係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衖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

眾通行之地方(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之名詞定義)，而臺鐵鐵路係供臺鐵公司之各式列車通行之用，民眾僅能付費搭乘，不能自行駕車通行，與一般道路民眾得自行駕車上路或步行其上之情形有別，是臺鐵鐵路並非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9條第1款所稱之「道路」，自無適用該條款之餘地。又臺鐵車資係依該公司「旅客運送契約」所示之票價計算原則計算(網址<https://www.railway.gov.tw/tra-tip-web/tip/tip001/tip114/query>；<https://www.railway.gov.tw/tra-tip-web/tip/tip00C/tipC21/view?proCode=8ae4caZ0000Z0Z000000000eb3f941795&subCode=8ae4caZ0000Z0Z00000000ea6f5d195a>。查詢日期：113年12月10日)，且依卷內報案人提出之乘車電子憑證所載，該憑證乃報案人於出站時，系統依報案人乘車時間、距離、費率而自動扣款列印產生之搭車單據，並非被移送人自行書寫或製作之文書，倘若報案人認為臺鐵公司多扣車資，理應依上開旅客運送契約之條款或民事程序處理為是，尚難僅因請求退款未果，即以被移送人係該日值班承辦人員，逕認其所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9條第1款之規定，是被移送人所為顯與該條款之法定構成要件不符，要難據以論處。此外，卷內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移送人有移送機關所指之非行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不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9條第1款之規定對被移送人論處，依法自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辜莉雯